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06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5日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5日
至2026年4月15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四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中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已分别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对所有有议案表决事项均表决完毕才能投票。

四、会议审议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张亮	60022	津投城开	30064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日期: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4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 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合规部。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6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真:022-23317185
联系人:焦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份	比例
1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如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应当按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应当按照指示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05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调整公司总会计师代行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亮先生、董事、总经理齐颖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商鹏先生和副总经理王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张

亮先生提出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和代行总会计师的职责,辞职后张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齐颖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齐颖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商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商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亮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前期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新任提名日期	聘任日期	是否聘任上 市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	离任原因(如适用)	是否存在 离任后任职 回避
张亮	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否
齐颖	总经理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否
商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王亮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工作调整原因,张亮先生提出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和代行总会计师的职责,辞职后张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齐颖女士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齐颖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商鹏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商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亮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亮先生、齐颖女士、商鹏先生和王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亮先生、齐颖女士、商鹏先生、王亮先生在担任各自职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

鉴于张亮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十一届四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齐颖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

鉴于齐颖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运行,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十一届四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德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鉴于商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十一届四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刘德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调整公司总会计师代行人员

鉴于张亮先生不再代行公司总会计师的职责,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运行,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十一届四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会计师代行人员的议案》,在公司总会计师缺缺期间由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聘任刘德宇先生(简历附后)代行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直至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任总会计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人员简历
齐颖女士简历

齐颖女士,1972年6月出生,本科,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曾任天津第一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部、销售总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齐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齐颖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德宇先生简历

刘德宇,男,1978年6月出生,本科。曾任天津市住建委房产处副处长、天津弘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董事及原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董事及原监事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中电投”)持有公司股份4,793,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661%。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董事何一舟持有融和聚贤(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和聚贤”)31.3726%的财产份额,公司股票发行前融和聚贤持有公司股份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百承”)17.6497%的财产份额,即何一舟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6%,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原监事会主席陈东敏通过公司的持股平台杭州奥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奥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该等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及企业及个人资金需求,拟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公司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票的数量如下:

1、上海中电投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何一舟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7,84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

3、原监事会主席陈东敏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奥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68,01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上海中电投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何一舟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7,84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

3、原监事会主席陈东敏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奥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68,01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上海中电投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何一舟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7,84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

3、原监事会主席陈东敏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奥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68,01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5%。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上海中电投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何一舟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7,84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

3、原监事会主席陈东敏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奥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68,01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5%。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上海中电投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何一舟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7,84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

3、原监事会主席陈东敏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奥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68,01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5%。

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上海中电投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何一舟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7,84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

3、原监事会主席陈东敏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奥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68,01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5%。

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上海中电投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何一舟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7,84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

3、原监事会主席陈东敏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奥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68,01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5%。

七、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上海中电投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何一舟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7,84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

3、原监事会主席陈东敏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奥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68,01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5%。

八、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上海中电投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何一舟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7,84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

3、原监事会主席陈东敏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奥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68,01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5%。

九、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上海中电投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何一舟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7,84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

3、原监事会主席陈东敏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奥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68,01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5%。

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上海中电投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何一舟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7,84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

3、原监事会主席陈东敏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奥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68,01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5%。

十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上海中电投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何一舟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百承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7,84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

3、原监事会主席陈东敏先生拟减持其通过杭州奥贝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68,01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5%。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鼎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旻女士持有江苏鼎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流通股41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4%;董事赵俊先生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职工董事段云女士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财务总监陈清女士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陈旻女士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其通过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方式获得;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前述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为通过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方式获得及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陈旻女士、赵俊先生、段云女士及陈清女士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的3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方式无限流通股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部分拟拟减持各自所持公司无限流通股不超过103,185股、12,600股、5,400股、2,700股(以上拟减持股份数量均包含本数),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旻女士、董事赵俊先生、职工董事段云女士及财务总监陈清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陈旻	董事

陈旻女士,1976年1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工学硕士,持有公司股份41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4%。

赵俊先生,1976年1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持有公司股份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

段云女士,1976年1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持有公司股份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

陈清女士,1976年1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持有公司股份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陈旻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3,185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赵俊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6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段云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4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陈清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陈旻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3,185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赵俊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6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段云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4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陈清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陈旻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3,185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赵俊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6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段云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4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陈清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姓名	职务
陈旻	董事

陈旻女士,1976年1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工学硕士,持有公司股份41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4%。

赵俊先生,1976年1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持有公司股份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

段云女士,1976年1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持有公司股份2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

陈清女士,1976年1月1日出生,本科学历,持有公司股份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陈旻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3,185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赵俊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6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段云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4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陈清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陈旻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3,185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赵俊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6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段云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4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陈清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陈旻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3,185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赵俊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6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段云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4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陈清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陈旻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3,185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赵俊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6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段云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40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陈